南京中医药大学第六批师承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人员培养协议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南京中医药大学（乙方）接受 （甲方）在职人员 （丙方）申请攻读2023级师承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预计 （丙方）将于23年9月入学。经三方协商，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根据丙方所申请的专业和学位类型，参照同专业同学位类型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甲丙双方要主动配合做好师承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人员的培养和管理。

二、丙方每学年须缴纳学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应于每学年开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共3年。

三、丙方申请博士学位须遵照并完成以下要求：

1、通过我校师承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人员的考试后，方可申请课程学习，须脱产半年。

2、通过课程学习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的答辩。

3、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学习期间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通过研究生毕业认定的申请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的博士学位。

四、丙方至学校办理报到缴费手续之日起，六年内应获得所申请的博士学位，逾期予以清退，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五、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工作单位）（公章）： 乙方：南京中医药大学（公章） 丙方（考生）：

 (研究生院代章)

代表（签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章）： 签字：

地址：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仙林 住址：

 大道138号

邮编：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025-85811062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